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健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晨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何雪平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全林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5幢

何雪英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紫藤园4幢1单元***室

李明华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30幢

陈群英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7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增持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 之冲突。
- 三、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	[[]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陈晨女士、何雪平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士、陈全林先生、何雪英女士、李明华先生、
		陈群英女士
公司、浙江众成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
本次权益变动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
	指	合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增持以及
本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
		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
		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担生 + 力 - 担生 + 力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本报告书、报告书	1百	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然人:

- 1、 陈大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 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2、 陈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3、 陈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 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4、 何雪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 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
- 5、 李明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 罗星街道冬青里 30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6、 陈全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 罗星街道冬青里 25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7、 何雪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紫藤园4幢1单元***室,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任职。
- 8、 陈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 罗星街道冬青里 27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陈晨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女、何雪平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妻、



陈全林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弟、何雪英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妻妹、李明华先生为 陈大魁先生之妹夫、陈群英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有股份或增持股份的目的分别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需求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号: 2019-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偿还融资需要及其他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众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陈大魁	40, 807. 9400	46. 2003
陈健	5, 379. 0000	6. 0898
陈晨	1, 222. 1674	1. 3837
何雪平	400.0000	0. 4529
李明华	124. 5600	0. 1410
陈全林	50. 0000	0. 0566
何雪英	52. 3232	0. 0592
陈群英	22. 1100	0. 025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总股本为88,328.22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577.9387万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共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交易;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交易;三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
及小石柳	がなってい	<u>颁付</u> 别问	/股)	股)	例 (%)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6-9-22	19.06	360.00	0. 4076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6-9-22	19. 06	640. 00	0. 7246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7-5-3	20. 07	25. 00	0. 0276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6	4. 51	52. 22	0. 0577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8	4. 57	0. 1032	0. 0001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5. 16	25. 00	0. 027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3	4.84	426. 43	0. 4708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8-11-26	4. 28	900. 00	0. 993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7	4.71	400. 97	0. 4427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8-11-27	4. 28	910.00	1. 0047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9-8-21	5. 15	525. 08	0. 5797
合计					4. 73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交易: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増持均价(元 増持期间		增持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
瓜 不石你	增付 刀入	增付规则	/股)	股)	例(%)
陈健	竞价交易方式	2017-11-3	15. 09	905. 7729	1. 0000
外使	竞价交易方式	2017-11-8	14.60	54. 26	0. 0599
合计				960. 0329	1. 0599

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83,282,2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股本22,497,187股,总股本增至905,779,38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4月21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2764%降至 51.9532%,下降了 1.3232 个百分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本次发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的粉(足的)	占总股本	被动稀释	
	双剱(八双)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陈大魁	39, 807. 9400	45. 0682	39, 807. 9400	43. 9488	1. 1194	
陈健	5, 379. 0000	6.0898	5, 379. 0000	5. 9385	0. 1513	
陈晨	1, 222. 1674	1. 3837	1, 222. 1674	1.3493	0. 0344	
何雪平	400.0000	0.4529	400.0000	0. 4416	0. 0113	
李明华	124. 5600	0. 1410	124. 5600	0. 1375	0.0035	
陈全林	50. 0000	0.0566	50.0000	0. 0552	0.0014	
何雪英	52. 3232	0.0592	52. 3232	0.0578	0.0014	
陈群英	22. 1100	0.0250	22. 1100	0.0244	0.0006	
合计	47, 058. 1006	53. 2764	47, 058. 1006	51. 9532	1. 3232	

注:上述发行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及被动稀释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自 2019 年 8 月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4.7367%—1.0599%+1.323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17数/元肌/	占总股本	明ル数/元明ル)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 807. 9400	46. 2003%	36, 645. 46	40. 4574%	
陈大魁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 403. 9700	23. 1002%	36, 645. 46	40. 4574%	
	高管锁定股份	20, 403. 9700	23. 1002%	0.0000	0. 0000%	
7左 九事	合计持有股份	5, 379. 0000	6. 0898%	6, 339. 0329	6. 9984%	
陈健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 7500	0. 4356%	1, 584. 7582	1. 7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994. 2500	5. 6542%	4, 754. 2747	5. 2488%
陈晨	合计持有股份	1, 222. 1674	1. 3837%	1, 222. 1674	1. 3493%
你 反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222. 1674	1. 3837%	1, 222. 1674	1. 3493%
有色亚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 4529%	400. 0000	0. 4416%
何雪平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 4529%	400. 0000	0. 4416%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 5600	0. 1410%	124. 5600	0. 1375%
子明年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 5600	0. 1410%	124. 5600	0. 1375%
陈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50. 0000	0. 0566%	0.0000	0.0000%
<u>你</u> 主你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 0000	0. 0566%	0.0000	0. 0000%
何雪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 3232	0. 0592%	0.0000	0. 0000%
門当央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 3232	0. 0592%	0.0000	0.0000%
17 1	合计持有股份	22. 1100	0. 0250%	22. 1100	0. 0244%
陈群英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 1100	0. 0250%	22. 1100	0. 0244%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总股本为 88, 328. 220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 577. 9387 万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受限股数(万股)	受限原因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36, 645. 46	25, 781. 38	质押	28. 46%
陈健	6, 339. 0329	5, 435. 00	质押	6. 00%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众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 义务人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浙江众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	<u></u> 陈健	何雪平
 陈晨	李明华	陈全林
 何雪英	 陈群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	基本	情况		
1 2 1 7 1 1 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区泰山路1号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健、陈晨	其一致行动人陈 、何雪平、陈全 ^元 李明华、陈群英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减少 √不变。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	√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 司发行的 □		□ 执彳	间接方式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40, 807. 9400	46. 2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2	陈健		5, 379. 0000	6. 0898%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3	陈晨		1, 222. 1674	1. 3837%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4 何雪平			400.0000	0. 4529%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	李明华		124. 5600	0. 1410%	
	6	陈全林		50. 0000	0. 0566%	
	7	何雪英		52. 3232	0. 0592%	

	8	8 陈君		羊英		22	22. 1100		0.0		250%	
	序号	股	东名称	变动数	女量	变	动比例	变动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	
	/ , ,),X,3,1 E-13.		(万股)		~	20,,,,,,,,,,,,,,,,,,,,,,,,,,,,,,,,,,,,,		数量(万股)		股	比例
	1	ß	东大魁	-4, 16	2. 48	-5.	7429%	3	6, 64	5. 46	40.	4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	2		陈健	960.	0329	0.	9086%	6,	339.	0329	6.	9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3	陈晨		0		-0.	0344%	1,	1, 222. 1674		1.	3493%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	何雪平		0		-0.	-0. 0113%		400.0000		0.	4416%
及变动比例	5	李	明华		0	-0.	0035%		124.	5600	0.	1375%
	6	ß	东全林		-50	-0.	0566%		0.	0000	0.	0000%
	7	作	可雪英	-52.	3232	-0.	0592%		0.	0000	0.	0000%
	8	ß	东群英		0	-0.	0006%		22.	1100	0.	0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5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	否 🏻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是 □ 否 ✓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5	不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凋	裁持日	付是否存	在未清偿	其对	公是		,	否	\checkmark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	身批》	隹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_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	陈健	_	何雪平
陈晨	 李明华	_	陈全林
———————————— 何雪英	 陈群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